

证券代码：002753

证券简称：永东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64

债券代码：128014

债券简称：永东转债

债券代码：127059

债券简称：永东转 2

##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8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00。
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8 月 4 日上午 9：15-9：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8 月 4 日上午 9：15 至 2022 年 8 月 4 日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西省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东股份公司二楼会议室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刘东杰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33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86,961,939 股，占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49.7978%。

其中：（1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5 人，代表股份 185,625,000 股，占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49.4417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8 人，代表股份 1,336,939 股，占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561%。

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【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①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（下同）】情况：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28 人（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0 人，参加网络投票的 28 人）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,336,939 股，占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561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受疫情影响，其中公司部分独立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。中银律师事务所康竟之先生、张晓强先生以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

结果如下：

### **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“永东转债”转股价格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5,74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02%；反对 1,214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1253%；反对 1,214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87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“永东转债”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5,74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02%；反对 1,214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 1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1253%；反对 1,214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87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康竟之、张晓强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现行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